

《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勘误

P015

红圈处改为“单”。

选项表述，以辨别出类似“以偏概全”的干扰选项。B选项中发回重审的程序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只能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表述正确；同时重审案件适用一审程序重新审理，合议庭中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C选项中人民陪审员可以参加适用一审程序审理的诉讼程序，即人民陪审员能否参加该合议庭，一方面要看审级（适用一审程序审理），另一方面要看案件的性质（即诉讼程序）。特别程序由于不是诉讼程序，所以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表述正确。D选项中，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只考虑审级和案件性质，不考虑法院级别，所以中院作为一审法院时，合议庭中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作为二审法院时，合议庭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A选项为

P015

红圈处改为“C”。

特别程序由于不是诉讼程序，所以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表述正确。D选项中，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只考虑审级和案件性质，不考虑法院级别，所以中院作为一审法院时，合议庭中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作为二审法院时，合议庭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A选项为以偏概全——再审有可能是适用一审程序的再审，也有可能是适用二审程序的再审。而有同学忽略了适用一审程序的再审这一情形导致误选。类似考查方式很常见——有些概念明明有两种可能，而选项将其默认为其中一种可能，给出以偏概全的选项。应对这种以偏概全的选项其实很容易，如果同学们看到类似概念就能马上反应过来其存

3.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组织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06-3-37，多）

- A. 第二审程序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B.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
- C. 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只能采用独任制
- D. 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分析与思路】C选项中错误在于特别程序原则上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但是重大疑难案件以及选民资格案件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A选项正确，考点在于首先二审程序必须合议制，不能独任制，其次，二审合议庭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只能由审判员组成；B选项，发回重审的案件适用一审程序审理，合议庭中可以有

14. 简易程序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分析与思路】C选项中错误在于特别程序原则上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但是重大疑难案件以及选民资格案件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A选项正确，考点在于首先二审程序必须合议制，不能独任制，其次，二审合议庭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只能由审判员组成；B选项，发回重审的案件适用一审程序审理，合议庭中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表述正确；D选项，独任制可以适用于简易程序、特别程序（选民资格和重大疑难案件除外）、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中的公示催告阶段，而这些程序只有基层法院适用，故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D选项可能有考生如此分析，独任制就是简易程序，所以

红圈处改为“多”。

1. 关于民事审判程序与民事执行程序的关系,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2009-3-86, 单)

A. 民事审判程序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的程序, 民事执行程序是实现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

B. 法院对案件裁定进行再审时, 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A. 刘某应起诉吴某, 取得执行依据可申请执行吴某的担保房产

B. 朱某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时刘某方能起诉吴某, 取得执行依据可申请执行吴某的担保房产

C. 朱某财产不能清偿刘某债权时法院方能执行吴某的担保房产

红圈处改为“BCD”。

觉履行债务或者权利人放弃权利后也不需要进入执行程序, 所以执行并不一定是审判的继续, 故 C、D 选项错误。当然, 民事审判程序是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的程序, 而执行是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 A 选项正确。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执行期间担保人转移、隐匿、变卖、毁损担保财产;

(2) 恢复执行的后果: 可以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 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 无需另行提起诉讼, 也无需考虑担保人的先诉抗辩权。

结合本题, 暂缓期限六个月期满后, 被执行

红圈处改为“多”。

3. 甲诉乙返还 10 万元借款。胜诉后进入执行程序, 乙表示自己没有现金, 只有一枚祖传玉石可抵债。法院经过调解, 说服甲接受玉石抵债,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即交付了玉石。后甲发现此玉石为赝品, 价值不足千元。关于执行和解,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改编, 2014-3-85, 单)

A. 法院不应在执行中劝说甲接受玉石抵债

B. 由于和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 法院无须再将和解协议记入笔录

C. 由于和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 法院可裁定执行中止

D. 甲可以另行起诉乙要求赔偿

行、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均不适用调解制度。其次关于执行和解的法律效果, 希望同学们准确掌握。如果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法院裁定执行终结, 但迟延履行、瑕疵履行造成损失的, 可以另行起诉赔偿; 如果义务人拒绝履行和解协议的, 权利人可以申请法院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也可以就和解协议提起诉讼。

【题目变更提示】本题 D 选项原为“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根据《执行和解规定》该题无解, 故将 D 选项予以修改。

4. 甲乙双方合同纠纷, 经仲裁裁决, 乙须偿付甲货款 100 万元, 利息 5 万元, 分 5 期偿还。乙未履行该裁决。甲据此向法院申请执行, 在执行

红圈处改为“AD”。

考点延伸:

关于执行担保, 还需要提醒考生注意担保期限的问题

1. 担保期限的计算: 担保期间自暂缓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担保期限的效力: 担保人只在担保期间内承担责任; 担保期间届满后, 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义务, 故申请人申请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偿, 故 D 选项表述正确。执行中允许当事人和解, 但不允许法院组织调解 (调解仅适用于诉讼程序), 故 A 选项表述法院不当劝说甲接受玉石抵债即法院不当组织调解的表述正确。B 选项执行中达成和解协议, 执行员应当将和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 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并不会因为和解协议已经履行而无需记入笔录, 表述错误。综上, 本题答案为 D。

【命题思路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考查执行和解, 首先, 执行中允许双方当事人和解, 即允许

将“500万元”改成“300万元”。

而已。法院经审查，认为孙森的异议不成立，裁定驳回其异议，孙森可以何种方式救济自己的权利？

分析：首先，本案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执行郝洪的股权，案外人孙森对本案执行标的（该股权）主张权利，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认为该异议不成立，裁定驳回。此时分析救济方式应当注意生效判决与执行标的的关系：生效判决是郝洪归还借款500万元，执行标的是郝洪名下的股权，生效判决并未直接涉及到该执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属于与原生效裁判无关的情形，故案外人孙森对该裁

分析：在情形一之下，D公司申请执行B公司的股权，在执行过程中E公司对该股权主张权利，构成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认为异议不成立，裁定驳回。此时分析救济方式应当注意生效判决与执行标的的关系：生效判决为该股权归D公司所有，直接涉及该执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属于生效判决有错误的情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推翻原生效判决，即E公司应当申请再审。

在情形二之下，丁公司申请执行E公司的股权，执行中D公司对该股权主张权利（质押权），构成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

第一个红圈处改为“单”，第二个红圈处改为“A”。

- A. 南沙公司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B. 南沙公司应与北极公司重新达成仲裁协议后，才可以申请仲裁
- C. 南沙公司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 D. 仲裁庭可以裁定恢复仲裁程序

【分析与思路】仲裁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有两种结案方式，可以申请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也可以撤回申请。如果制作裁决书后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而撤回申请后反悔或者对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当然，大家也可以根据我们之前给大家总结的分析思路进行分析。问及纠纷怎么解决，首先分析是否存在有效仲裁协议。本案南沙公司撤回

式结案，此处是用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后结案的方式干扰大家。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7. 根据《仲裁法》，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书生效后，在下列哪一情形下仲裁庭不可进行补正？（2011-3-50，**C**）

- A. 裁决书认定的事实错误
- B. 裁决书中的文字错误
- C. 裁决书中的计算错误
- D. 裁决书遗漏了仲裁评议中记录的仲裁庭已经裁决的事项

【分析与思路】可以补正的事实仅限于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已裁决但裁决书遗漏的事项。本题A选项中认定事实错误属于裁决的实质性错误，不能进行补正。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红圈处改为“多”。

(2014-3-36, 单)	80	(2014-3-78, 多)	25
(2014-3-37, 单)	9	(2014-3-79, 多)	61
(2014-3-38, 多)	53	(2014-3-80, 多)	127
(2014-3-39, 单)	25	(改编, 2014-3-81, 多)	31
(2014-3-40, 单)	103	(2014-3-82, 多)	98
(2014-3-41, 单)	108	(2014-3-83, 多)	115
(2014-3-42, 单)	78	(2014-3-84, 多)	163
(2014-3-43, 单)	6	(改编, 2014-3-85, 单)	148
(2014-3-44, 单)	135	(2014-3-95, 任)	185
(2014-3-45, 单)	70	(2014-3-96, 任)	185
(2014-3-46, 单)	138	(2014-3-97, 任)	185
(2014-3-47, 单)	116	(2014-3-98, 任)	186

红圈处改为“单”。

(2012-3-48, 单)	166	(2012-3-99, 任)	191
(2012-3-49, 单)	175	(2012-3-100, 任)	192

2011 年

(2011-3-35, 单)	1	(2011-3-49, 单)	177
(2011-3-36, 单)	164	(2011-3-50, 多)	175
(2011-3-37, 单)	3	(2011-3-77, 多)	123
(2011-3-38, 单)	9	(2011-3-79, 多)	86
(2011-3-39, 单)	20	(2011-3-80, 多)	44
(2011-3-40, 单)	112	(2011-3-81, 多)	94
(2011-3-41, 单)	77	(2011-3-82, 多)	45
(2011-3-42, 单)	83	(改编, 2011-3-83, 多)	50

红圈处改为“多”。

(2009-3-37, 单)	2	(2009-3-80, 多)	23
(2009-3-39, 单)	41	(2009-3-82, 多)	13
(2009-3-40, 单)	55	(2009-3-85, 多)	95
(2009-3-42, 单)	59	(2009-3-86, 单)	147
(2009-3-43, 单)	78	(2009-3-87, 多)	126
(2009-3-45, 单)	82	(2009-3-88, 多)	125
(2009-3-46, 单)	91	(2009-3-89, 多)	142
(2009-3-47, 单)	95	(2009-3-90, 多)	164

红圈处改为“单”。

2006 年

(2006-3-37, 多)	15	(2006-3-47, 单)	53
(2006-3-39, 单)	121	(2006-3-49, 单)	129
(2006-3-42, 单)	121	(2006-3-76, 多)	141
(2006-3-44, 单)	87	(2006-3-78, 多)	149
(2006-3-45, 单)	74	(2006-3-80, 多)	18

2005 年

(2005-3-40, 单)	143	(2005-3-49, 单)	178
(2005-3-45, 单)	96	(2005-3-73, 多)	161
(2005-3-47, 单)	173	(改编, 2005-3-76, 多)	87

P203

红圈处改为“单、C”。

专题一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2011-3-35, 单)	C
2	(2012-3-84, 多)	AB
专题二 诉的基本理论		
一、诉讼标的		
1	(2009-3-37, 单)	D
2	(2011-3-37, 单)	C
二、诉的分类		
1	(2015-3-37, 单)	D
2	(2013-3-37, 单)	C
3	(2008-3-86, 多)	AB

第二节 基本制度		
一、合议制		
1	(2016-3-35, 单)	D
2	(2008-3-83, 多)	BCD
3	(2006-3-37, 多)	BD
4	(2010-3-38, 单)	D
二、回避制度		
1	(2015-3-36, 单)	A
2	(2010-3-37, 单)	C
3	(2018 金题-2-1, 多)	AD
三、公开审判制度		

P207

第一个红圈处改为“多”，第二个红圈处改为“BCD”。

7	(2017-3-48, 单)	C
专题二十三 执行程序		
1	(2009-3-86, 单)	A
2	(改编, 2009-3-50, 单)	D
3	(改编, 2014-3-85, 单)	D
4	(2015-3-49, 多)	CD

专题二十六 仲裁协议		
1	(2018 金题-2-9, 单)	C
2	(2012-3-48, 单)	C
3	(2019 金题-2-28, 多)	ABC
4	(2010-3-43, 单)	D
5	(2008-3-36, 单)	D

P207

红圈处改为“多、AD”。

5	(2005-3-40, 单)	A
6	(2012-3-46, 单)	C
7	(2017-3-48, 单)	C
专题二十三 执行程序		
1	(2009-3-86, 单)	A
2	(改编, 2009-3-50, 单)	D
3	(改编, 2014-3-85, 单)	D
4	(2015-3-49, 多)	CD
5	(2008-3-85, 多)	AB
6	(2007-3-84, 多)	ABCD
7	(2006-3-78, 多)	BC

1	(2011-3-36, 单)	D
2	(2008-3-88, 多)	ABC
专题二十六 仲裁协议		
1	(2018 金题-2-9, 单)	C
2	(2012-3-48, 单)	C
3	(2019 金题-2-28, 多)	ABC
4	(2010-3-43, 单)	D
5	(2008-3-36, 单)	D
6	(2007-3-89, 多)	BCD
7	(2017-3-35, 单)	D
8	(2010-3-84, 多)	ABC

第一个红圈处改为“单”，第二个红圈处改为“A”。

1	(2005-3-47, 单)	C
2	(2014-3-77, 多)	AC
3	(2016-3-50, 单)	D
4	(2012-3-49, 单)	D
5	(2008-3-39, 单)	A
6	(2010-3-81, 多)	AD
7	(2011-3-50, 多)	BCD
8	(2012-3-85, 多)	AB
专题二十八 司法与仲裁		
1	(2012-3-50, 单)	D
2	(2007-3-49, 单)	C
3	(2011-3-49, 单)	D

1 (2)	(2014-3-96, 任)	C
1 (3)	(2014-3-97, 任)	CD
2 (1)	(2014-3-98, 任)	ABCD
2 (2)	(2014-3-99, 任)	AD
2 (3)	(2014-3-100, 任)	A
五、2013年		
1	(2013-3-95, 任)	A
2	(2013-3-96, 任)	BC
3	(2013-3-97, 任)	D
4	(2013-3-98, 任)	ABCD
5	(2013-3-99, 任)	BCD
6	(2013-3-100, 任)	AC